**《中国·徽州文化》出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HGBZB2018X048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单位： 黄 山 学 院 （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7147)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3](#_Toc5724)

[二、供应商资格 3](#_Toc11337)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办法 3](#_Toc3281)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4](#_Toc27513)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_Toc22834)

[七、联系方法 4](#_Toc50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4171)

[第三章 服务要求 7](#_Toc31028)

[二、商务要求 8](#_Toc31293)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9](#_Toc31514)

[一、资格性审查表 9](#_Toc9606)

[二、符合性审查表 10](#_Toc13417)

[第五章 评分办法 11](#_Toc23998)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3](#_Toc7792)

[一、总则 13](#_Toc1080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_Toc2085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_Toc806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7](#_Toc16353)

[五、磋商与评审 19](#_Toc32285)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1](#_Toc26724)

[七、质疑与投诉 22](#_Toc28942)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 24](#_Toc7489)

[商务技术标格式 24](#_Toc12289)

[一、投标函 25](#_Toc13281)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27](#_Toc11603)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28](#_Toc17787)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28](#_Toc29822)

[价格标格式 31](#_Toc12852)

[一、开标一览表 32](#_Toc177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徽州文化》出版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黄山学院的委托，现对《中国·徽州文化》出版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AHGBZB2018X048

2、项目名称：《中国·徽州文化》出版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单位：黄山学院

4、项目地点：黄山学院内

5、项目类别：服务类

6、项目内容：《中国·徽州文化》出版服务采购，包括书号申请、封面设计、装帧设计、制作制版、版式设计、审稿、编辑、校对、出版等。

二、供应商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标书内。）**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时需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近期纳税相关材料和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投标时需自行提供证明）**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办法**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即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7月1日17：30时。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18年7月2日9：00时。

2、磋商地点：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1号昱东大厦15楼）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法**

项目单位：黄山学院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西海路39号

联系人：胡先生电话：0559-2546635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1号昱东大厦15楼

联系人：陈工电话：0559-2334139

黄 山 学 院

安徽国华建设工程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项目单位：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本项目类别：□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5 |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60天 |
| 6 | 成交人个数：一个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 |
| 8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 |
| 9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开始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22、23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
| 11 |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商务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1份  价格标正本1份，副本1份 |
| 13 | 签订合同地点：黄山学院 |
| 14 | **以下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专家评审费600元、代理费2500元 |

1. 服务需求一览表
2.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 **中国·徽州文化** | 1.要求正式出版，拟出版图书情况如下：   1. 书名：中国·徽州文化 2. 规格：大约字数7万字，图片66幅 3. 印数：2000册 4. 印刷：4色   2.相关参数  开本：787mm×1092mm  1/16   内文：采用70克哑粉及其以上   封面：封面250克铜版纸覆膜彩色印刷， 含纸面硬封   装订方式：索线平脊。   印刷装订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出版行业标准《书刊印刷标准CY/T1～3－91，CY/T7.1～7.9－91，CY/T12～17－95》的规定。  3.工作内容   包括书号申请、封面设计、装帧设计、制作制版、版式设计、审稿、编辑、校对等，并出版2000本，院方将对约2000本教材数量包销，定价依据实际中标价格进行调动。(包销的价格须小于码洋的70%)。  4.费用    按照外宣图书招标书及《外宣图书出版费用报价表》所需费用进行报价。 | **一批**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 求** |
| **1** | **质保期** | **一年** |
| **2** | **供货要求** | **2018年9月10日前，中标商提供至少2本教材样刊寄至学校，按照验收标准在2018年10月20日前完成规定数量本教材的出版印刷。** |
| **3** | **供货地点** | **黄山学院** |
| **4** | **验收** | **合格** |
| **5** | **付款** | **付款人：中标单位**  **付款方式：教材定稿出版后，编委会稿酬一次性支付完成。** |
| **6** | **其他** | **以下标“√”的为本项目要求，其余未标“√”的不属于本项目要求：**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附上这些外文资料的中文翻译件。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有关证书。**  **□如有进口产品，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相关材料。**  **□若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家鼓励、扶持的或节能、环保产品，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国家职能部门确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 |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投标时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近期纳税相关材料 |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  |
| 6 |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自行出具 |
| 7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  |
| 8 | 投标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原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图书出版）**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技术要求或响应情况 | 服务清单要求响应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项要求 |
| 2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质保期、供货要求、供货地点、验收响应和付款响应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项要求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技术分  （34分） | 设计方案  （1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响应文件中的“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中“封面设计、装帧设计、制作制版、版式设计等有关内容由评委酌情评分。优：13-10分，良：9-7分，一般6-3分。 |
| 实施方案  （12分） | 投标人有严格的编辑出版流程和编校质量监督及出版物审读制度，能够确保出版物的质量，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响应文件中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有关内容由评委酌情评分。优：12-10分，良：9-7分，一般6-3分。 |
| 技术人员  （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专业出版、编辑、装帧设计人员的相关证书予以评分，每缺一人扣3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时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标书内。** |
| 商务分  （40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25分） | 1.投标人为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出版社）的得10分。  2根据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图书出版奖项情况打分，每一个得5分，满分15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时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标书内。** |
| 成功案例及业绩（15分） | 每提供徽文化相关的出版业绩证明文件一份得5分，满分15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标书内。** |
| 价格分 | 26分 | **一、编委会稿酬（20分）：**  ①最低控制价及评标基准价：100元/千字，图片30元/幅。  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100元/千字的得基本分7分，每高一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3分。  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图片30元/幅的得基本分7分，每高一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3分。  百分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注：投标报价低于最低控制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二、定价（3分）：**  ①最高控制价及评标基准价：98元∕本。  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定价为98元∕本的得基本分2分，每低一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1分。  百分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  （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控制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三、给发行商的价格（3分）:**  ①最高控制价及评标基准价：码洋的70%。  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为码洋的70%的得基本分2分，每低一个百分点加0.2分，最多加1分。  百分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  （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控制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凡在黄山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1.3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项目单位（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函格式、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13.2.1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委托管理办法》规定由受托方（**本项目交易平台**）作出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15.5.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人候选资格的；**

**15.5.2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5.3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胶装装订、分开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字样。商务技术标不得体现任何与本项目报价相关的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8.2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全称。

18.3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不予退还。

19.4采购单位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1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19.5.2未按本文件18.1、18.2、18.3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文件第17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0.3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0.4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本项目无）

21.1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磋商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联合体被授权供应商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被授权供应商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磋商；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标书内的，待打开标书后查验）。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2.2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磋商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3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项目单位不能支付的；

2）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项目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5.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项目单位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项目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10%。

2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项目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项目单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项目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项目单位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7.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8.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标**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项目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项目单位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施工。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项目单位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的施工或者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已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项目单位名称）：**

本人（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价格标**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编 委 会 稿 酬：圆/千字、圆/幅  定 价：圆  给发行商的价格: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 编 委 会 稿 酬：元/千字、元/幅  定 价：元  给发行商的价格: |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价 | 备注 |
| 1 | 编委会稿酬 |  |  |
| 2 | 定价 |  |
| 3 | 给发行商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费 | 600元 |
|  | 代理费 | 2500元 |
| **合计** | **/** | **/** |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